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3 版）

注 1: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A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6.93 倍, 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5.36 倍, 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0.1元。
2002年5月30日, 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证监国合字[2002]112号),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 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 同意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币1元/股拆细为人民币0.1元/股。2002年8月12日, 公司在香港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0.1元/股的外资股共计19,800万股, 其中包括由内资股东持有的1,800万股内资股及H股共18,000股。2002年8月13日公司H股开始在香港创业板交易。2013年12月16日, 公司H股由创业板转在主板交易。截至2020年5月29日(T-6日), 公司发行在外的H股共计34,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51%,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104,3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万股, 约占发行总数的20.83%,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 即6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二、(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8.65元/股-8.95元/股, 中值为8.80元/股, 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未超过区间下限的20%。

（四）募集资金区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65元/股-8.95元/股和12,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00万元-107,4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1. 战略配售回拨

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 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6月3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 则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数: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2. 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3. 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 将于2020年6月8日(T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 2020年6月8日(T日)网下、网上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 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回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网下回拨后, 累计投标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0年6月9日(T+1日)在《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养老对象的1.0%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限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2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6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6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6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时间),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召开网下投资者数量及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6月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8日) 周一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9:30-15:00, 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 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0年6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6月11日) 周四	网下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1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 2020年6月8日(T日)为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包括:

-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 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

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6月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参与规模

(1) 根据《业务指引》,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即6,000,000股;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 同时, 参与认购规模(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735.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10,800	10,735.20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800	10,735.20	10%	-

注: 1. 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 2: 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 最终认购数据待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共 35 人参与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 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参与认购规模、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元)	是否优先认购人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
1	王海波	复旦张江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9,000,000	是	8.33%
2	苏勇	复旦张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是	6.67%
3	赵大君	复旦张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是	6.67%
4	李军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5.00%
5	杨小飞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5.00%
6	甘慧兰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5.00%
7	薛燕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000	是	5.00%
8	王罗春	复旦张江	职工监事、研发总监	2,160,000	是	2.00%
9	余岳青	复旦张江	职工监事、质量总监	2,700,000	是	2.50%
10	张文伯	复旦张江	研发中心总经理	4,140,000	否	3.83%
11	陶和平	复旦张江	研发总监	1,980,000	否	1.83%
12	薛剑宇	复旦张江	研发总监	3,870,000	否	3.58%
13	沈淑理	复旦张江	生物技术物理环境	1,620,000	否	1.50%
14	蒋玲玉	复旦张江	产品规划与知识产权部高级主管	1,260,000	否	1.17%
15	王春祥	复旦张江	生产总监	2,250,000	否	2.08%
16	张爱凤	复旦张江	物流管理部	2,250,000	否	2.08%
17	董宇云	复旦张江	设备管理部经理	2,250,000	否	2.08%
18	雷宇	复旦张江	营销中心总经理	4,050,000	否	3.75%
19	金丽敏	复旦张江	高级市场总监	3,330,000	否	3.08%
20	李小微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2,430,000	否	2.25%
21	陈晓峰	复旦张江	区域医学事务经理	1,710,000	否	1.58%
22	韩伟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800,000	否	1.67%
23	尹珊珊	复旦张江	区域医学事务经理	1,890,000	否	1.75%
24	陈静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2,340,000	否	2.17%
25	但奕森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530,000	否	1.42%
26	高峰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440,000	否	1.33%
27	陈峰	复旦张江	肿瘤事业部总经理	1,080,000	否	1.00%
28	梁莹	复旦张江	财务部经理	2,880,000	否	2.67%
29	徐大玉	复旦张江	信息管理部经理	1,260,000	否	1.17%
30	王茜	复旦张江	行政人事部经理	2,070,000	否	1.92%
31	方少敏	复旦张江	董秘办助理	2,880,000	否	2.67%
32	梁爽	海源生物	总经理	1,080,000	否	1.00%
33	陈宇	复旦张江	泰州药业副总经理	2,700,000	否	2.50%
34	魏敏	泰州药业	质量总监	2,250,000	否	2.08%
35	杨松茂	泰州药业	设备部经理	1,800,000	否	1.67%
	合计			108,000,000	-	100%

注: 1.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800万元, 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735.20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累计认购股数待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股)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0

(4)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83%, 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即6,000,00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0名,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于2020年5月2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 拟在上述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 海正药业作为“中国制药工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将依托自身先进、高标准、规范化的生产技术平台, 为复旦张江在原料药供应方面提供创新原料药定制、肿瘤药原料药供应等个性化服务, 满足其研发需求, 加速复旦张江产品的研发上市。
2. 海正药业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具有优秀的销售团队, 广覆盖的销售网络, 2019年成功助力复旦张江的医保多(多采比星)产品在广东开展学术推广, 未来双方将在抗肿瘤药等治疗领域进一步合作, 就复旦张江在研产品的商业化上市、学术推广提供助力, 扩大复旦张江的品牌影响力, 提升其盈利能力。

3. 依托双方现有的研发技术、研发平台及优势领域, 开展高壁垒制剂、创新药的研发合作, 如以长效缓释控释技术平台、光动力技术平台等为载体, 优势互补, 提升研发能力, 加速推动创新型的、有特色的、高壁垒的制剂产品的研发上市, 将优质药物带给中国医药市场以及广大病患。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4,056个, 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1,853,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的申购视为无效。

1.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日)9:30-15:00, 全部网上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报价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报价记录为准。

2.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阶段, 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拟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任一价格, 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等于其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上限为3,80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

3.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0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 请特别注意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 在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0年6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 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7.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价格和累计投标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 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2020年6月8日(T日)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并承诺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20年6月9日(T+1日)在《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2) 累计投标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累计投标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①累计投标询价时,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 ②当累计投标询价中,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 中止发行。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20年6月10日(T+2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0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号为“B123456789”,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人,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 将于2020年6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